

# 臺北醫學大學世界公民獎勵金實施辦法

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105年5月12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1588號令新訂，全文9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境外醫療發展及拓展個人國際視野，培育具備全球競爭力之跨域人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世界公民獎勵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經其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，至本校長駐醫療團完成正規實習課程或參與本校所主辦之境外壯遊、服務學習學生交換等活動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金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教務處組成審核小組，依本辦法進行審核：  
一、審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置召集人一名，任期兩年。由教務處薦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  
二、審核小組於每年五月及十月各召開會議一次，進行獎勵金申請案件審核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金者，應符合以下申請規定：  
一、以本校在籍學生(外國學生、陸生及休學生除外)為限。  
二、長駐醫療團實習、境外壯遊或服務學習交換之實際天數達20天(含)以上。  
三、已獲本校出國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本辦法所規定之獎勵金。  
四、經本校相關主辦單位推薦及檢附推薦或遴選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核發之獎勵金額度依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預算，由審核小組核定之。
- 第六條 獲得獎勵金之學生於完成實習課程、境外壯遊或服務學習交換回國後，應接受補助單位邀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，以及協助規畫與本辦法補助相關之活動。
- 第七條 經同意核發獎勵金者，若有認定得取消獎勵之情事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取消補助資格，已核發獎勵金應予追回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